



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凡持有有效「平安卡」(即修畢《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第 6BA(2) 條所指的安全課程而獲發的有關證書，或按第 6BA(4) 條獲豁免修讀有關課程而獲發的證明書) 而欲申請臨時註冊的建造業工人，須填寫及向註冊主任遞交「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及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臨時) 工作年資證明書 (簡稱「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表格 PR1))，並留意以下事項：

甲. 臨時註冊類別的要求

	註冊類別☆	申請註冊資格
(1) *	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指定工種分項)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附表 1 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例如其他認可的註冊、證書或牌照等)， <u>但能證明已具備不少於 6 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u>
(2) #	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指定工種分項)	申請人尚未持有申請為註冊半熟練技工(指定工種分項)的資格，包括持有《條例》附表 1 所指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頒發的中工工藝測試證書或其他指明的認可資格， <u>但能證明已具備不少於 2 年[@]親自進行相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u>

備註：

- ☆ 如指定工種在附表 1 第 6 欄「其他資格」內列出有關的資格，則此工種分項不設臨時註冊。
- @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的規定，總年資可計算至有關條款的生效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29 日。
- * 第(1)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必須在獲註冊後起計的 3 年內完成修讀合適的指明訓練課程或通過有關的技能測試，才可以合資格申請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 第(2)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臨時) 必須在獲註冊後起計的 3 年內通過有關的中工工藝測試，才可以合資格申請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乙. 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臨時)

相關工種分項工作年資證明：如申請臨時註冊，須填寫及提交「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 (臨時) 工作年資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具有所需親自進行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年資。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丙. 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指引

- 申請人須詳細填寫「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及盡可能填寫表一內的項目詳情，申請人並須簽署「申請人聲明」部份。
-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途徑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工作年資提供證明，並遞交申請予註冊主任考慮：
 - 經工會審核及確認工作年資 - 申請人將表格 **PR1**、表格 **PR2**(如適用)及一切有關的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交予工會，並由工會按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指引、原則及既定程序審核其工作年資，並在第三部份作出確認。
 - 直接提供工作年資證明及遞交予註冊主任 - 申請人將表格 **PR1**、表格 **PR2**(如適用)及一切有關的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直接遞交予註冊主任考慮。

3. 各種工作年資證明的時限

	直接僱主證明*	工會會齡證明	法定聲明 (宣誓)	其他證明 (見丙 4 段)
	(填寫第二部份)	(填寫第三部份)	(填寫表格 PR2 及在民政事務署、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法定聲明(宣誓))	(一切有關工作證明資料或文件)
申請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證明年資不限	如申請人已成為有關認可工會會員最少 6 年，一般可被視為已具備申請所需的 6 年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只適用於不能證明為工會會員的申請人，證明最多 2 年年資。	證明年資不限
申請為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如申請人已成為有關認可工會會員最少 2 年，一般可被視為已具備申請所需的 2 年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經驗**。	不適用	

備註：

- * 申請人如就第一部份表一內需要直接僱主證明工作年資的項目未能獲得其證明，請就有關項目填寫第二部份表二欄第 (9) 至 (12)。
- ** 按《條例》的規定，總年資可計算至有關條款的生效日期，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因此，總會齡亦可計算至此日期。

- 申請人除以直接僱主證明及法定聲明以證明其工作年資外，亦可提供一切有關工作證明文件或資料(例如糧單、工作證、工作紀錄、工傷紙、離職證明書等(只作例子參考而非詳盡無遺))，以直接證明其曾親自進行有關工作。此外，申請人亦可提供由其他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具備可成該註冊熟練技工資格的工友所作出的舉證。

注意事項：

1. 填表前請詳閱「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及本證明書內的各項聲明。
2. 申請人須盡可能填寫本表格 PR1 所需的資料，以便註冊主任考慮其申請。
3.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
4.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填寫本表格。
5. 申請人須先填寫第一部份，然後依遁上述須知丙部所示的途徑填寫其他所需部份。
6. 本證明書內各部份由個人或機構填報的資料，均須為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盡其所知屬真確無訛。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除申請即屬無效，填報人、證明人及確認人亦須為其犯罪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致：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第一部份：親自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有關建造工作的詳情（此部份由申請人填寫）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曾在下列表一內的期間親自進行與申請工種分項有關的建造工作，現以此作為申請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之用：

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工種分項名稱 _____

表一

項目	工作期間				直接僱主名稱 (1)	工程/工地名稱 (如知道) (2)	總承建商名稱 (如知道) (3)	工作範圍 (4)
	由		至					
	年	月	年	月				
1								
2								
3								
4								
5								

備註：1.*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上述表一空位不敷填寫，申請人應使用另一張「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第一部份的表一，以詳列有關資料。

合共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向建造業議會〔「議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相關議會之活動。為讓你得知最新的議會活動和行業內發展情況，議會將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郵寄和電郵地址，將有關訓練課程、測試、註冊、活動項目、議會工作和建造業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提供給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你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上述資訊。若不同意的話，請於下列有關拒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議會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和「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2. 本人聲明本人在本證明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申請即屬無效。
3.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資歷簽發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的資歷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份：直接僱主證明及未獲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僱主聯絡資料 (請參閱「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丙部)

- 註: 1. 直接僱主可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有關項目在填寫以下**表二(欄(1)-(4))**以證明工作年資。若僱主並非是**表三**所列其中之一的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或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會員，僱主請對上一層承建商填寫欄**(5)-(8)**以證明其分判關係。
2. 申請人可就**第一部份表一**內的年資項目提交直接僱主證明、其他直接證明文件或法定聲明。另外，如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人已獲得工會證明最少**6**年會齡，或申請成為半熟練技工(臨時)的申請人已獲得工會證明最少**2**年會齡，則申請人可無需提供直接僱主證明。
3. 申請人若未能就表一內需要直接僱主證明年資項目獲得直接僱主證明，申請人須填寫欄**(9)-(12)**，以提供未獲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其負責人的聯絡資料，以便註冊主任/工會(如適用)可在有需要時聯絡及查詢。

表二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在本表格內第一部份所述的資料正確。

表一 項目	工作期間				由直接僱主填寫以證明工作年資				由上一層承建商填寫以證明分判關係				由申請人填寫未獲得直接僱主證明的原因及其負責人的聯絡資料			
					僱主/ 公司名稱	僱主/公司電話	證明人姓名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一	承建商名稱	承建商電話	證明人姓名	為表三機構或其承 建商/商會會員之一	未獲僱主證明 原因	僱主/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商業登記	證明人簽署及 蓋章	公司商業登記	證明人簽署及 蓋章												
	由	至	(1)	(2) (如有)	(3) (見備註 2)	(4)	(5)	(6) (如有)	(7) (見備註 3)	(8)	(9)	(10)	(11)	(12)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倒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倒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對上一層 承建商填寫第(5)至 (8)欄		電話： 商業登記 編號：	姓名： 簽署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代號： 註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聯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倒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1. 如上述表二空位不敷填寫，可用另一張此部份的表二繼續填寫。

2. 僱主/公司證明人的簽署除證明申請人的工作年資外，亦同意註冊處可向有關機構索取及核實僱主/公司證明人所提供的資料。

3. 承建商的證明人的簽署除證明與直接僱主的分判工作關係外，亦同意註冊處可向有關機構索取及核實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

表三：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表內所列代號為直接僱主/承建商填寫表二之用)

甲. 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其承建商

代號		代號	
101	發展局認可的公共工程承建商	102	水務署的持牌水喉匠
103	屋宇署註冊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包括在內)	104	九廣鐵路公司
105	房屋委員會認可的工程承建商	106	消防處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107	香港房屋協會	10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09	機場管理局	11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1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15	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基本名冊」內的註冊分包商	116	機電工程署的註冊電業/升降機/自動梯/氣體工程承辦商
117	獲香港電訊管理局發牌提供電訊服務的公司	118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持牌保安公司

乙. 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

代號		代號	
201	香港建造商會	202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20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204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20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206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208	電業承辦商協會
209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210	電梯業協會
211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212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213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14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215	香港雲石商會	216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217	香港建築幕牆裝飾協會		

[備註：上述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其他的公營/公共事業機構或與建造業有關的商會，可向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上述名單內。]

第三部份：工會證明會齡/審核及確認工作年資 (由工會填寫)

(請參閱「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丙部)

證明工會會齡 (申請人為工會會員時填寫)

- 茲證明 _____ 君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期間為 (工會名稱 (註一)) _____ 的會員 (會員號碼 _____)。
- 在本會登記的從事行業工種分項為 _____ (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 期間在(時段) _____ 因(事由) _____ 會籍曾失效。

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

本工會(註一) _____ 已按註冊委員會的指引、原則及既定程序審核申請人就申請臨時註冊在本表格 PR1、表格 PR2(如適用)所填報、夾附及應本會要求另外提供的資料，並確認申請人已具備 _____ 年 _____ 月親自進行與申請工種分項 (工種分項編號： _____ 工種分項名稱： _____) 有關的建造工作年資。

代表工會的證明/確認人姓名： _____ 工會辦事處電話： _____

證明/確認人聯絡電話： _____

證明/確認人聲明

- 本人確認已清楚閱讀「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工作年資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和「填寫申請臨時註冊工作年資證明書須知」。
 - 本人聲明本人在本證明書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而申請人的申請即屬無效。
 - 本人亦授權註冊處向有關的機構索取及核實本人提供的資料。
- 證明/確認人 簽署及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 (1) 工會一般須為以下名單的工會之一，但名單並非詳盡無遺，其他有關的工會(須為勞工處登記的職工會，及與臨時註冊的工種分項有關的工會)，如願意證明其會員申請人的會齡或協助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亦可向註冊委員會提出申請加入名單內。

(2) 請在以下名單內的工會加上✓。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坭水建築業職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建造業扎鐵職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木匠總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銲接從業員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機電子專業人員協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雕刻木器裝修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修造船業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水泥混凝土工程業職工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建築模板業職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搭棚同敬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剷漆油漆維修業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機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船塢碼頭做木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機械從業員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氣體燃料工程員工協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五金工業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資訊科技網絡工程人員協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九打石雲石建造業職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建造業測量、平水及工程管理人員協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大東電報局職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打銅鐵器冷氣工程從業員職工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沙模玻璃工程業職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專業人員協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電訊業總工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裝修及屋宇維修從業員協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造船機電鋼鐵業總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香港電訊專業人員協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港九電子工業職工總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香港建造及裝修工程從業員協會 | | |

備註： 以上名單內有此標記 (*) 的工會只證明工會會齡，其他沒有此標記 (*) 的工會亦可協助審核及確認申請人的工作年資。

此欄供註冊處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表格審核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聲明(宣誓)

本人(姓名)
現居於(住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於下列期間 (共 個月) (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 親自進行有關工種分項的工作：

項目	由		至		直接僱主名稱 (如知道)	工地/工程名稱 (如知道)	工種分項 名稱	工種分項 編號
	年	月	年	月				

(如以上表格空位不敷填寫，請申請人另加本頁，繼續詳列有關資料。)

註：申請人可在民政事務署、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法定聲明。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表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是經由 _____ ，現於
 _____ 任職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聲明人簽署)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_____

本人 _____ ，現於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
 文及 _____ 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真實
 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
 忠實向其傳譯。

 (傳譯者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_____

警告：聲明人倘若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即屬犯法，須為其犯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